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孫維君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黃佳玲律師
被 上訴 人　銀河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傑
訴訟代理人　陳麗增律師
　　張婉柔律師
複 代理 人　曾淇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What can I do」（下稱系爭歌詞A）、「Every time a good time」（下稱系爭歌詞B）及「下雪邊界」（下稱系爭歌詞C，並與系爭歌詞A、B合稱為系爭歌詞）之作詞人，被上訴人為「銀河網路電台」網站（網址：http://www.iwant-radio.com/，下稱系爭網站）經營者，其刊登音樂專輯資料庫時竟未盡審查或維護資料刊載真實性之義務，錯誤登載系爭歌詞作詞人為他人（梁心頤、Hans Ebert、李焯雄）姓名，已過失侵害伊就系爭歌詞之姓名表示權，違反利用他人著作應正確標明作詞人之義務，且因系爭網站在「2號餐」及「優的良曲南搞小孩」專輯（下合稱為系爭專輯）均有將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誤載之情形，伊就系爭歌曲A之作詞人被錯誤標示為「梁心頤」曾先於民國112年3月2日發函請求更正，被上訴人卻函覆稱其係依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發公司）所提供資料登載為由，

拒絕更正，持續放任系爭網站之錯誤刊載行為，更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伊之姓名表示權甚明。又系爭歌詞A係臺灣知名歌唱團體南拳媽媽之熱門代表作之一，於社會大眾間享有高知名度與傳唱度；系爭歌詞B為當年經典的麥當勞廣告主題曲；系爭歌詞C為知名歌手張信哲所演唱，卻因被上訴人侵害行為，致系爭網站之使用者誤認伊創作之作品為他人所創作，顯著減少被大眾正確認識與肯定之機會，造成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侵害著作人格權甚鉅。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分別就系爭歌詞A、B、C分別請求新臺幣（下同）80萬元、40萬元、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等情。

二、被上訴人答辯：伊係依據阿爾發公司所公開發行之系爭專輯附錄之詞曲資料單，因善意信賴發行該專輯公司之音樂資料，而在系爭網站進行系爭歌詞A作詞人之刊載，並無可能明知或可得預見上訴人為該首歌作詞人，顯無任何侵害上訴人著作人格權之過失存在，況上訴人未曾舉證證明伊在刊載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時，有上訴人為該曲作詞人之任何公開資訊。又伊在收到上訴人請求更正之函文後，隨即將系爭歌曲A下架停止刊載，並於114年5月間將系爭歌曲B之作詞人更正為上訴人，嗣自同年5月5日起，在伊所經營系爭網站刊登對上訴人之「更正致歉聲明」已連續超過1年4個月之久，目前仍繼續刊載，已竭力恢復上訴人之作詞人身分，並彌補上訴人所受一切損害。至系爭歌曲B、C關於作詞人之刊載，係因伊公司電腦資料庫轉檔發生系統性之錯誤所致，絕非故意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再者，系爭網站之音樂資料庫單純係提供免費發表平台，無任何收費會員制度，伊從未以系爭網站之音樂資料庫進行任何營利活動，更未就該資料庫之瀏覽向任何第三人收取費用，並未因本件音樂資料庫獲取任何利益，上訴人就系爭歌詞所為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求償金額，相較本件音樂資料庫之經營，實屬過鉅等語。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就所命給付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系爭歌詞A之賠償請求，以及就系爭歌詞B、C判賠金額主張過低而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其中115萬元自114年5月9日起，其餘35萬元自同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於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因其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138至139頁）：

(一)上訴人為系爭歌詞A、C之著作人，上訴人及張學友、林明陽為系爭歌詞B之著作人。

(二)被上訴人於系爭網站曾將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誤載為梁心頤（Lara），並將系爭歌詞B之作詞人誤載為Hans Ebert、系爭歌詞C之作詞人誤載為李焯雄。

(三)上訴人曾於112年3月2日以被證6通知被上訴人改正系爭歌詞A作詞人之錯誤標示，被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訟前即刪除系爭歌詞A之檔案。又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及訴之追加後，被上訴人在原審已分別於114年5月5日、同年6月13日將系爭歌詞B、C更正為正確之作詞人。

(四)被上訴人自114年5月5日起有在系爭網站首頁刊登如被證1之更正致歉聲明。

(五)上訴人就系爭歌詞A之刊登事宜對被上訴人提起違反著作權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字第8359號不起訴處分。

(六)阿爾發公司有於115年4月28日發布如被上證1之澄清公告。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歌詞A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

1.按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著作權

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雖未明定損害賠償之要件，然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亦屬權利之侵害，解釋上當然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為要件。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

2.經查，被上訴人於其所經營架設之系爭網站曾將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誤載為梁心頤（Lara），此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被上訴人於本院庭呈其持有系爭專輯（「2號餐」及「優的良曲南搞小孩」）供當庭閱覽，可見系爭專輯內之歌詞本上均有「非賣品」之浮水印，且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均載為梁心頤（Lara），以及「2號餐」專輯發行日為94年8月、「優的良曲南搞小孩」專輯發行日為97年7月（二審卷第169、207、269頁、一審卷第197頁）。又依阿爾發公司回覆本院函詢結果係以原審認定之判決內容為準（即系爭專輯在發行時確有將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誤載為梁心頤），此有該公司115年8月27日函文可稽（二審卷第231頁），參以阿爾發公司事後亦於115年4月28日於其臉書官方專頁發布「澄清公告」貼文：「為維護創作者權益並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本公司特此說明：該曲目之作詞人為孫維君」（同上卷第95頁），以及佐以上訴人自承：當時阿爾發公司總經理告訴伊系爭歌詞A之初版專輯有印錯，約數千張，後續公司說會更正，但沒有收回初版部分等語（同上卷第286頁），可見系爭歌詞A作詞人確有經發行公司誤載之情事，且係在系爭專輯初次發行即已發生，此實難為外人所能知悉。嗣上訴人既未要求阿爾發公司立即收回該誤植作詞人之出版品，外人自無從

即時知悉正確資訊，況系爭網站之經營型態為網路電台，依當時業界宣傳慣例，其音樂專輯資料庫內之詞曲悉依專輯發行公司所提供之專輯內容刊載，此有杰威爾公司回覆本院之說明（二審卷第227至228頁）可參，被上訴人自無另外再向其他授權音樂串流平台查證之責任，則被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歌曲A作詞人之記載係依照其自阿爾發公司發行所取得系爭專輯所附歌詞本上之記載，即非無據，故其信賴發行系爭專輯公司所提供之專輯內容，而在系爭網站進行系爭歌詞A作詞人之刊載應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合理查證義務，且顯然無法預見有刊載錯誤即上訴人應為作詞人之可能，尚難認有侵害上訴人著作人格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是以上訴人就系爭歌詞A主張被上訴人已侵害著作人格權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3.上訴人雖提出上證1之「2號餐」專輯歌詞本，主張該版本記載作詞人為上訴人（二審卷第60頁），惟上訴人自承並無法確定其為哪一個版本（同上卷第140頁），亦無法證明該歌詞本係在被上訴人刊登系爭歌詞A之時即已存在，即難據此認定被上訴人在刊載系爭歌詞A之作詞人時即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其發函請求更正後，拒絕更正錯誤，持續放任系爭網站之錯誤刊載，主觀上顯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觀諸上訴人所提出系爭網站就系爭歌詞A之刊載係顯示112年2月24日之搜尋結果（一審卷第219頁），係在上訴人於同年3月2日發存證信函通知之前（同上卷第202頁），上訴人既未提出於其通知後有任何於系爭網站搜尋系爭歌詞A之相關資訊，則被上訴人稱其經通知後隨即主動下架停止刊載系爭歌詞A之檔案作為補救措施，即非不可採；至於阿爾發公司雖以回函說明表示被上訴人未曾於112年3月2日後向其查詢或確認系爭歌曲A之作詞人資料（二審卷第231頁），然參諸該公司係遲至115年4月28日始發布澄清公告（同上卷第95頁），至此之前發行系爭專輯之阿爾發公司仍未主動澄清該錯誤，而

被上訴人既係依阿爾發公司所提供之系爭專輯認定作詞人，即難認被上訴人係拒絕更正而持續放任系爭網站之錯誤刊載，亦難謂被上訴人就系爭歌曲A之作詞人記載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

(二)原判決就系爭歌曲B、C之判賠金額尚屬合理，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各再給付35萬元之金額，即屬無據：

1.按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所定侵害著作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與一般人格權之侵害並無不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兩造對於被上訴人因過失侵害上訴人就系爭歌詞B、C之著作人格權，並不爭執，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為有據。

2.查上訴人為音樂作詞家，被上訴人公司為系爭網站之經營者，其因過失侵害上訴人就系爭歌詞B、C關於作詞人之姓名表示權，審酌系爭歌詞B、C為知名藝人張學友、張信哲所演唱，具有相當之知名度，又被上訴人因錯誤刊載作詞人之行為，無法使大眾正確認知，當使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並考量被上訴人錯誤刊載系爭歌曲B、C之作詞人之期間非短；惟參酌被上訴人並非故意侵害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而係未注意電腦系統轉檔錯誤造成之疏失，且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及訴之追加後，在原審即已分別於114年5月5日、同年6月13日將系爭歌詞B、C更正為正確之作詞人，並自114年5月5日起在系爭網站首頁刊登「更正致歉聲明」，被上訴人已盡力改正並有彌補錯誤之具體行動，且該更正致歉聲明現仍置於系爭網站首頁顯眼之處，顯見被上訴人有持續積極表示歉意，刊登至今已超過1年5個月，應有導正社會大眾認知之效果，復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之系爭網站因刊載系爭歌詞B、C而有實際獲得利益之情形等一切情狀，而認系爭歌曲B、C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各以5萬元（合計為10萬元）為合理適當

，上訴人逾此範圍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給付35萬元），即屬無據。至於上訴人雖提出無形資產評價報告（上證2），主張其著作詞曲相關權利於109年應有高達1千5百多萬元之價值，然該評價報告並非針對系爭歌詞所為估價，尚無從作為本院酌定賠償金額之參考；另系爭歌詞C之知名度業經考量，其有無獲得國外獎項並不足以影響賠償金額之認定，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歌曲A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就系爭歌曲B、C另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70萬元，均屬無據。從而，原審就上訴人所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請求廢棄，並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惠君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蔣淑君